

#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成本调查队

遂发改成〔2024〕9号

## 关于2024年中节能遂溪水务有限公司镇区生活污水处理成本测算报告

我们接受开展2024年中节能遂溪水务有限公司镇区生活污水处理成本测算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8号令）、《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价〔2009〕191号）等规定，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20日对2024年中节能遂溪水务有限公司镇区生活污水处理成本进行了成本测算。现将测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成本测算的主要内容

2024年中节能遂溪水务有限公司镇区生活污水处理成本。

### 二、成本测算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8号令）；
- 《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发改



价格〔2007〕1219号)；

(五)《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

(六)《企业会计准则》；

(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价〔2009〕191号)；

(八)中节能遂溪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2023年6月-2024年5月镇区生活污水处理成本相关资料。

### 三、成本测算程序

根据成本测算的工作规程，我们对送测算单位提供的成本资料进行初测算，通知送测算单位补充成本资料，现场实查并对成本资料进行测算，将初步测算意见向送测算单位反馈。根据送测算单位反馈意见，经集体讨论后出具成本测算报告书。

### 四、成本测算方法

采用成本因素分析法。

### 五、被测算单位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遂溪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2月21日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对遂溪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PPP模式)进行了投标，并以第一谈判人资格取得该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29年)。中节能遂溪水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水务、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



镇区项目包含新建 7 个镇（建新镇、城月镇、江洪镇、乌塘镇、北坡镇、杨柑镇、界炮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个镇提标改造（河头镇、乐民镇、港门镇、草潭镇、洋青镇）污水厂，新增 2 个乡镇（黄略镇、岭北镇）镇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14 个镇区的管网工程。本次成本测算只涉及该部分。

## 六、成本测算结论

中节能遂溪水务有限公司镇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全面投入运营使用，营业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本次测算以其 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镇区生活污水处理成本相关资料及项目相关批复文件为依据进行测算并按比例估算其 2024 年的成本。

2024 年中节能遂溪水务有限公司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为 28644510.81 元，核减 8480056.59 元，2024 年中节能遂溪水务有限公司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定价单位成本为 9.21 元/吨，核减 2.73 元/吨。

## 七、相关项目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

### （一）职工工资

根据（粤价〔2009〕191 号），职工平均工资“最高不超过以下两个数值中的较低值：（一）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二）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1.2 倍。”

由于遂溪县统计局关于 2024 年工资数据未出，工资按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实际工资测算。

### （二）福利费、工会经费

1. 按月份占比拆分体检费用。





2.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剔除工会费、福利费超出相关比例部分。

### （三）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根据粤价〔2009〕191号，按10年分摊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四）长期摊销

生产部分运维项目建设及系统建设等长期摊销按特许经营年限分摊。

### （五）维修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8号令第三十一条，“修理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也可以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一定比例核定，或者在固定资产原值的一定比例内据实核定。”剔除维修费超出相关比例部分。

### （六）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根据粤价〔2009〕191号，“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原则上按照监审确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国家财务制度规定的分类折旧年限的中值核定。残值率取4%。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按相关标准测算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七）业务招待费



根据粤价〔2009〕191号，“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在1500万元（含15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3%”，剔除超出部分业务招待费。

#### （八）污水收集管网维护费

因测算期内未发生相关维护费，考虑是新设施刚投入使用未产生维护费，后期正常运营会产生管网维护费用，根据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8号令，按固定资产原值2%测算。

#### （九）税金

根据粤价〔2009〕191号，税金按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计算。

#### （十）违约金

根据粤价〔2009〕191号第二十七条，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不得计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剔除违约金费用。

#### （十一）管理费用

所有管理费用按除镇区子项外的其他子项与总项目收入比或固投比冲减其他子项目成本。

#### （十二）其他相关费用

1. 根据粤价〔2009〕191号中的相关性原则，按实际用途调整部分费用所在分类。

2. 营业外收入按项目收入比冲减其他项目部分后再冲减总成本。

3. 原始凭证或账面中同时含有测算期与非测算期费用的，按月份比拆分测算。

4. 剔除所有非本次测算期内的费用及与生活污水处理无关的费用。



##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结论书采用资料由中节能遂溪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并得到确认，中节能遂溪水务有限公司应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各子项固投、收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情况，混入非本次测算内容的成本，账面隐瞒其他业务，提交电子账册后未告知成本队擅自修改随后提交的纸质资料)、合法合规性、完整性以及由于资料误差、账册及其科目标注不完整所造成的数据错误负责。

(二) 根据测算目的，我们只对账册纳入成本测算的内容及相关性、合理性进行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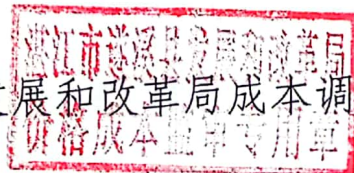
(三) 声明：参与本次成本测算工作的人员与被测算单位没有利害关系，与本项目也没有利害关系。

(四) 本测算报告书仅作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掌握成本构成情况作参考，不作它用。

附件：1. (2024)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单位成本费用测算表

2. (2024)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单位成本测定表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成本调查队



测算人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7月20日

